

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視導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評鑑及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- (二) 提供教師進修之資訊及機會，強化教師專業智能。
- (三) 加強教師教學輔導工作，增強教學成效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：

- (一) 新進正式教師(含介聘教師)
- (二) 新進代理代課教師
- (三) 年度實習教師

四、教學視導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人教學視導一個班級。由接受視導教師與視導人員協調後，填寫回條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請接受視導教師決定妥課程單元與演示班級，通知視導人員觀課日期及時間，在觀課後一起議課共同討論。
- (二) 接受視導教師課程設計時，應依教學行為省思表(附件②)內容項目準備，並課後填妥該表簽名交回。
- (三) 視導人員視導時，應依教學行為觀察表(附件①)內容細項逐一觀察紀錄，並於課後填妥該表簽名交回。
- (四) 歡迎同科或其他科老師於視導時間共同觀課、議課與分享經驗。

六、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必要修正時亦同。